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千山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的基本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千山药机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398,348.89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484,88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3元，募集资金总额498,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4,682,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328,380,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6月8日，千山药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8月25日，千山药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千山药机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目前，合资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已设立并正常运营。

2012 年 3 月 8 日，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加拿大 ACIC 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加拿大 ACIC 在美国芝加哥设立美国维纳斯制药机械有限公司（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其中千山药机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314.19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权益的 80%。千山药机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正式汇出投资款 314.19 万美元，按当日汇率计算，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2,011.41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 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 已正式设立。

2012 年 10 月 8 日，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在祁阳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012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该项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E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41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36,581.5 元）成立德国全资子公司并以德国子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德国 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 公司 100%股权，目前德国子公司 China Sun Europe GmbH 已注册成立并已完成股权收购。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631,640 元向长沙县国土资源局购买面积约为 105 亩的土地，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储备用地。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9,398,348.89 元，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484,889.76 元，上述两项共计 27,883,238.65 元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7,883,238.65 元（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7,883,238.6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近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售情况有大幅增长，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费用支出增长较快，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方能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的运行。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7,883,238.6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十分合理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

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金的使用。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883,238.6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883,238.6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7,883,238.6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千山药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883,238.6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千山药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

- 1、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千山药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千山药机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千山药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千山药机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市场拓展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华泰联合证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千山药机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保障千山药机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千山药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千山药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俊旭

黄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 年 10 月 24 日